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199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陳建誠

上列聲請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㈠提出本件抵押物即坐落「彰化縣○○鄉○○段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及其信託專簿（個人全部）。

㈡依上項不動產登記資料，以現所有權人為相對人，並於拍賣抵押物聲請狀記載相對人之姓名、住所(請再提出記載正確相對人之完整拍賣抵押物聲請狀及繕本，俾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通知陳述意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